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i)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及2017年11月2日的聯合公告；(ii)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iii)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i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中州國際融資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17年11月16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將自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作指示用途且可予變動。該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公司聯合作出公告。綜合文件及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於2017年11月16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進行，並於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並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的最後時間為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有關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的公告將於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將維持要約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
3. 根據要約所呈交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發售股份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發售股份獨立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的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該等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及匯寄股款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股東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鍾乃雄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11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刊載。